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监事会会议。

（一）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2.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 《关于筹划出售子公司英飞拓系统控制权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

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

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挂牌转让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81%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挂牌转让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出售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81%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2.《关于出售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81%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3.《关于出售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81%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 2023 年 12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出售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2.《关于出售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担

保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 2023 年 12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 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股东为英飞拓系统 81% 股权收购方向公司提供补充担保及申请豁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2. 《关于出售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81% 股权后可能被动形成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3. 《关于出售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81% 股权后可能被动形成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2023 年, 公司监事会成员按规定列席或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充分行使监督职能, 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独立、有效的监督检查, 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 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 财务运作规范。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资产事项，出售资产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定价公平、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形，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有关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审批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切实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通过独立、专业、有效的监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利益。

（一）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内控体系的完善与有效运行，加强对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

（四）继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监管规则等相关培训，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履职能力。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